

邱山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 年 12 月

说 明

邛山街道根据基层实际，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通过多次梳理，将6个领域共19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其中，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1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1项、就业领域6项、社会救助领域7项、养老服务领域1项和村级党务、村务、财务领域3项。

目 录

1. 邛山街道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 项）	4
2. 邛山街道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 项）	5
3. 邛山街道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6 项）	6
4. 邛山街道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7 项）	9
5. 邛山街道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 项）	12
6. 邛山街道村级党务、村务、财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 项）	13

邱山街道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1	征 地 前 期 准 备	拟 征 收 土 地 告 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 国 务 院 关 于 深 化 改 革 严 格 土 地 管 理 的 决 定 》 （ 国 发 〔2004〕28 号）	在 实 地 启 动 拟 征 收 土 地 工 作 时，在 村 公 示 栏 公 开。 收 到 征 地 批 准 文 件 之 日 起 1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街 道 办 事 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 向 拟 征 收 土 地 所 在 地 的 村 集 体 成 员	✓		✓	✓

邛山街道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1	行政强制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邛山街道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3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镇(办)级
5		就 业 失 业 登 记	就 业 登 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 (方式) 7. 办 理 结 果 告 知 方式 8.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街 道 办 事 处	☒ 便民服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6		就 业 失 业 登 记	《就 业 创 业 证》 申 领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 (方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街 道 办 事 处	☒ 便民服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邛山街道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村(社区)
1	综合业务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10 个 工 作 日 内	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10 个 工 作 日 内	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3		审核审批信息	1. 办事处: 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社区)级: 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等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10 个 工 作 日 内	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村(社区)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10 个 工 作 日 内	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5		审核审批信息	1. 办事处: 辖区内各村 的对象人数 2. 村(社区)级: 对象 姓名、出生年月、纳入 时间、其它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 见》(国发〔2016〕14 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 79 号)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10 个 工 作 日 内	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6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地点 6.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10 个 工 作 日 内	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村(社区)
7		审核审批信息	1. 乡级: 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 村级: 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 号) 4. 《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 号)		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邛山街道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 办理流程 8. 办理部门 9. 办理时限 10. 办理时间、地点 11.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邙山街道村（社区）级党务、村务、财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村（社区）
1	党务公开		1、年度党组织工作目标 2、年度党组织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3、村（社区）干部分工 4、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5、预备党员情况 6、转正党员情况 7、党员奖励情况 8、党员受处理情况 9、村（社区）干部民主评议情况 10、村（社区）干部以外其他党员民主评议情况 11、四议两公开决议公开 12、四议两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13、村（社区）干部值班名单 14、党费收缴情况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2017 年）、《河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2018 年）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村(社区)
2	村(居)务公开	任期目标、工作计划	村(居)民委员会任期内有关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号)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和经营权的流转、调整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集体土地	国家征用土地的数量、补偿费用、补偿安置政策和方案,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补偿费用的分配和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集体资产	村(社区)集体资产及其债权债务;村集体资产的使用、经营、处置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村(社区)基本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经费筹集方案、建设承包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误工补贴	村民应当承担的公共劳务和费用;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标准及数额;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村(社区)
2	村(居)务公开	惠民补贴	国家惠农补贴、扶持农业开发和资助村集体等政策的落实情况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号)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民政公开	扶贫开发、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优待抚恤、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医疗救助、专项经费的数量以及分配、使用等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社保公开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缴纳和报销情况,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和发放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一事一议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项目、范围、标准及实施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情况以及其他村务管理人员情况;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与补贴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村民会议	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村(社区)
2	村(居)务公开	村民提议公开事项	经本村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要求公开的事项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号)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财务收支	各项收入和支出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财务审计	集体财务审计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计生人口变动	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和人口变动情况;			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区)级	乡镇(办)级	村(社区)
3	财务公开		村级经常性支出、临时性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及重点工程支出。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96]财农字第 50 号)、中共河南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纪发[2008]18 号)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街道办事处、村(社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